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多元主題活動實施計畫

114 年 6 月 26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470242500 號簽奉核

一、目的：為呼應衛生福利部《高齡社會白皮書》及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各類活動能包含據點多元化活動方案及配合推展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以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多元及創新之服務。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申請對象：高雄市補助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巷弄長照站）。

五、申請類別及辦理期限：

（一）據點多元化活動方案：自當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核定後始受理申請，且須於當年度 11 月 1 日前檢附補助計畫書(附件一)提出申請，為確保申請單位於辦理前收到本中心核定公文，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期前 30 日，將公文及申請計畫書送至本中心，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並請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

（二）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自當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核定後始受理申請，且須於當年度 7 月 20 日前檢附補助計畫書(附件二)提出申請，將公文及申請計畫書送至本中心，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並請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

六、審核原則及補助額度：

（一）據點多元化活動方案：由本中心依申請單位之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核，並審酌前一年度申請單位之執行成效，如與前一年度申請之計畫內容相同，將酌予補助，每案補助額度最高 6,000 元。

（二）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

1. 申請單位須至少結合其他單位之 3 處以上據點，共同規劃辦理下列方案，並須於服務方案中規劃至少 1 場成果分享及交流。

2. 審核流程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由本中心依申請單位之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書審通過之單位將另行函知第二階段審查時間，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核小組，並由申請單位進行簡報，每一服務方案類別補助額度最高 30 萬元，擇優錄取一個單位為原則，補助額度將依各申請案內容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金額。

3. 審核重點：

- (1) 計畫書撰寫完整性且符合服務方案目標。
- (2) 服務方案內容創新及可行性評估。
- (3)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服務方案之工作分配。
- (4) 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評估。

七、實施內容：

(一) 據點多元化活動方案：

項次	補助類別	方案內容	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1	世代融合方案	於據點辦理祖父母節、家庭日或親子互動等相關活動，或結合幼兒園及各級中小學辦理。	最高 6,000 元	1. 活動材料費
2	多元文化融合方案	結合新住民於據點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或從事據點相關服務。		2. 食材費(含點心)
3	青年志工方案	據點青年志工體驗或招募活動，可結合青年志工協助據點服務或帶領長輩活動。		3. 講師費(外聘 800 元/時；內聘 400 元/時)
4	以老為師方案	發掘並鼓勵據點長輩結合自身專長及經驗，推廣在地特色並教學，以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及參與。		4. 文宣印刷費
5	數位科技方案	於據點辦理數位科技基礎應用課程，鼓勵長輩使用數位科技產品或運用社群平台分享，以促進長輩與人群及數位連結。		5. 場地及佈置費
6	食農教育方案	於據點辦理認識食農教育課程，結合在地農漁物產，親自參與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過程，以培養珍惜食物及均衡飲食觀念。		6. 器材租金費
				7. 文具費
				8. 照片沖洗費
				9. 其他(含茶水、電池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10. 申請青年志工方案者，可申請青年志工保險費

(二) 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

項次	補助類別	方案內容	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1	共生社區方案	1. 營造在地共生社區，善用並連結在地資源，與社區據點緊密互動，建構社區自助及互助模式，發展出屬於在地的共生社區服務。 2. 以據點服務為基礎，以社區為場域出發，找出社區優劣勢，強化社區結盟、社區意識，營造高齡者友善、公平與參與的環境，以支持高齡者在社區與住家自主自立生活，實現在地老化。 3. 配合事項： (1)依據據點各別需求規劃辦理據點服務訓練及交流活動。 (2)邀集專家學者辦理以社區據點為導向服務模式之共識營至少 2 場次，並制定出符合社區場域之行動策略，產出一套共生社區服務模組。 (3)以多媒體方式(如文字、圖片、聲音、動畫、影片)記錄服務及產出過程，並於成果分享會發表。	依申請案內容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金額，最高 30 萬元。	1. 活動材料費 2. 食材費(含點心) 3. 講師費(外聘 2,000 元/時；內聘 1,000 元/時) 4. 文宣印刷費 5. 場地及佈置費 6. 器材租金費 7. 文具費 8. 照片沖洗費 9. 臨時酬勞費 10. 交通費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項次	補助類別	方案內容	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2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方案	1. 於據點辦理促進列冊獨居長輩社會參與之活動，協助獨居長輩走入社區，增加相互交流機會，提升獨居長輩身心健康、延緩老化。 2. 配合事項： (1)辦理培訓據點志工訓練課程，建立訪視問安及實地照顧技巧。 (2)服務技巧訓練，包含：餐食服務、居家服務、陪同就醫、居家護理、居家環境修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或緊急安置等服務需求評估及資源輸送。 (3)辦理 1 場次戶外社會參與活動及聯合成果展。	依申請案內容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金額，最高 30 萬元。	1. 活動材料費 2. 食材費(含點心) 3. 講師費(外聘 2,000 元/時；內聘 1,000 元/時) 4. 文宣印刷費 5. 場地及佈置費 6. 器材租金費 7. 文具費 8. 照片沖洗費 9. 臨時酬勞費 10. 交通費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項次	補助類別	方案內容	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3	跨世代及 家庭成員 共融方案	1. 於社區或據點辦理長輩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之活動，增加代間學習及對話，傳承技能經驗、學習新知，以促進跨世代及家庭成員互動及交流。 2. 配合事項： (1)辦理家庭成員長輩照顧培訓系列課程，需包含失智及基礎照護議題。 (2)結合大專院校、各級學校、幼兒園、青年培力工作站或親子館規劃辦理據點服務交流學習課程，需包含智慧科技產品運用、以老為師等系列性課程。 (3)辦理 1 場次聯合成果展。	依申請案內容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金額，最高 30 萬元。	1. 活動材料費 2. 食材費(含點心) 3. 講師費(外聘 2,000 元/時；內聘 1,000 元/時) 4. 文宣印刷費 5. 場地及佈置費 6. 器材租金費 7. 文具費 8. 照片沖洗費 9. 臨時酬勞費 10. 交通費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項次	補助類別	方案內容	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4	靈性照顧 (含生命教育)方案	1. 於據點辦理強化長輩或志工身心健康、靈性照顧與臨終關懷等方面相關知能，提升長輩之健康活力、生活福祉及自主選擇權利。 2. 配合事項： (1)辦理志工基礎培力課程，需包含靈性照顧模式基本概念，且回歸各自社區據點帶領 1 次「靈性照顧」課程，並將成果活動照片提供給主辦單位彙整。 (2)辦理志工進階培力課程，需包含靈性照顧方案活動設計及帶領技巧，組成團隊至尚未參與本中心靈性照顧計畫之 5 個社區據點，導入各 2 場次靈性照顧實體課程。 (3)辦理 1 場次成果分享及交流。	依申請案內容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金額，最高 30 萬元。	1. 活動材料費 2. 食材費(含點心) 3. 講師費(外聘 2,000 元/時；內聘 1,000 元/時) 4. 文宣印刷費 5. 場地及佈置費 6. 器材租金費 7. 文具費 8. 照片沖洗費 9. 臨時酬勞費 10. 交通費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八、補助標準：

- (一) 據點多元化活動方案與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每單位可擇一方案申請 1 案，或據點多元化活動方案及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各申請 1 案共計 2 案為限。
- (二) 據點多元化活動方案每案補助自籌經費需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百分之 30 以上；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無需自籌。
- (三) 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補助項目之交通費，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購票費用(不含購票手續費)報支者實報實銷，如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按所定必要路程(由受補助單位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之公里數核算，汽車以每公里 3 元、機車以每公里 2 元報支。
- (四) 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補助項目之專案計畫管理費，為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 10，支用細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補充保險費、辦理本方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
- (五) 據點多元化活動方案如同一方案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時，應於申請公文上註明申請項目及金額；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同一方案已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時，不得再重覆申請。
- (六) 非屬公益性之活動或團體定期辦理內部業務，不得申請補助，如旅遊、聯誼、聚餐、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義賣、自強活動、會員大會等項目不予補助。

九、計畫經核定後因不可歸責原因變更活動時間及地點，應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天然災害不在此限)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始得變更，並請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如因故取消辦理，應於取消計畫執行前 30 日說明原因函報本中心，逾期未取消者下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十、補助經費核銷程序：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完竣 15 日內檢附原核定函、領據(加註協會統一編號)、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含照片 4 張(附件三)及收支清單等，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程序，逾期未檢據核銷者，逕行取消該項補助。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據點多元化活動方案」

(單位全銜)

○○○年度辦理「○○○○○○○○○○」活動
補助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二、指導單位：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申請補助類別：☐世代融合 ☐多元文化融合 ☐青年志工(擇一勾選) ☐以老為師 ☐數位科技 ☐食農教育

六、活動日期：

七、活動時間：

八、活動地點：

九、參加對象：

十、參加人數：

十一、活動內容：

十二、活動流程：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			
～			
～			
～			

十三、預期效益：

十四、經費概算(項目可自行增減，明細於說明欄位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活動材料費					
食材費					
講師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文宣印刷費					
場地及佈置費					
器材租金費					
文具費					
照片沖洗費					
其他					
青年志工 保險費					
合計					

十五、經費來源：

(一)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補助： 元

(二)本會自籌： 元

(三)活動總經費： 元

申請「高齡政策性服務方案」

(單位全銜)

○○○年度辦理「○○○○○○○○○○」方案
補助計畫書

一、方案緣起：

二、問題分析及需求評估：

三、方案目的及目標：

四、指導單位：

五、主辦單位：

六、協辦單位：

七、申請補助類別：☐ 共生社區☐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擇一勾選) ☐ 跨世代及家庭成員共融 ☐ 靈性照顧(含生命教育)

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當年度12月15日止，得於前述期間內規劃。)

九、執行地點：

十、參加對象：

十一、參加人數：

十二、方案內容：

十三、方案執行方式：

十四、預期效益：

十五、方案進度表：

方案內容 月份					

十六、工作團隊與分工

單位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十七、經費概算(項目可自行增減，明細於說明欄位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活動材料費					
食材費					
講師費					
文宣印刷費					
場地及佈置費					
器材租金費					
文具費					
照片沖洗費					
臨時酬勞費					
交通費					
專案計畫 管理費					
合計					

十六、經費來源：

- (一)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補助： 元
 (二)本會自籌： 元
 (三)活動總經費： 元

「

」成果報告

辦理單位		主辦人及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方案類別	
時間	年 月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總金額(A)+(B)+(C)	(元)	
	補助金額(A)	(元)	
	自籌金額(B)	(元)	
	繳還金額(C)	(元)	
實際參加人數	人數/人次	男： 人 (及 人次) 女： 人 (及 人次)	
活動內容及效益	【含時間、內容及對象】		
綜合檢討及建議			
必備檢附資料【請自我檢核】 ☐ 1 活動照片 4 張。 ☐ 2 收支清單。 ☐ 3 核銷資料(含領據、各項支用單據、核定公文)。 ☐ 4 其他_____ (如有需要請自行補充)。			

「

」 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日期：

照片說明：

日期：